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9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9号）。主要内容为：“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你公司多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你公司直到2018年4月20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于4月24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3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补充及更正公告》，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再度核查确认，累计置换金额更正为1,795.96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就上述监管函所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金额6,869.1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660024号），同时公司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经公司再度核查，确认金额为1,795.9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重新发表了确认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2300001号），同时公司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对相关事项严格执行审议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则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二）2019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81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9月28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姚国宁、马庆选和史振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的减持预披露公告，三位股东将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100%。前述两次减

持期间届满时，每位股东均减持不超过 1% 的股份，远低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中的预计减持数量。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再次披露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马庆选和史振生将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100%。上述三位股东多次披露“清仓式减持”计划，引起市场较多关注。

请你公司向三位股东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向我部提供书面说明：

1、补充说明三位股东历次减持股份的原因，多次发布清仓式减持预披露公告却仅减持少量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任何纠纷及具体情况，是否认为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规范运作情况等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

2、请补充说明历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三位股东是否就资金需求和减持数量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合理的预计，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误导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及三位股东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向三位股东进行核实，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及时向三位股东做了通报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2、公司对上述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出书面回复。三位股东表示今后均会加强对法规的研读并加以正确理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合理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